

#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莘亭办事处驻地，东临单庙村，南邻北安街，西临莘亭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北临前十里岔村。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预计总投资6120万元，新建病房楼一栋，占地面积25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00平方米，新增病床160张，并配套空调和空气消毒机等设备。

根据医院规划，实际暂未新建病房楼，依托原有病房楼，新增30张病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1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3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年1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

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2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66.7%。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的范围为 30 张病床及医院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根据医院规划,实际暂未新建病房楼,依托原有病房楼,新增 30 张病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从源头降低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和污水处理站水泵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及污水处

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药盒、药箱、使用说明等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4.3mg/L、0.283mg/L、8mg/L、0.02mg/L、 $2.3 \times 10^2$ 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8.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0-48.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1、污水处理站注意密闭，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

2、规范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存放，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2月22日